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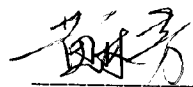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二〇一三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交易是公司常规、正常业务的一部分，且以市场价为交易价是公允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关联方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三名董事葛俊杰先生、李远志先生、陈国芳女士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本人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签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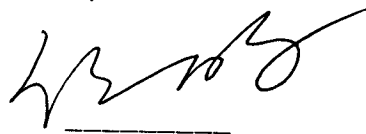
黄林芳



胡建绩



储一昀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